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40號

原告 林秋梅

被告 林偉盛

林育丞

林佳玲

林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1萬1744元，有原告提出土地及建物謄本、實價登錄資料及Google地圖網頁資料可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0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